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外司美〔2020〕1075号

关于开展中美青年创客交流中心 2020 年度 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中美元首共识和首轮中美社会和人文对话联合声明成果，经我司综合评估，认定北京师范大学等 29 家机构为中美青年创客交流中心（以下简称“创客中心”）挂牌单位。创客中心作为各单位开展创新教育的重要平台，对培养创新性人才、推动科研成果转化和服务国家战略等有着重要意义。

为推进创客中心建设，提升创客中心能力和水平，做好创客中心各项工作，我司将组织专家对各单位创客中心的建设和发展进行评估，聚焦国际合作、创客教育和服务学生等主要方面，并对优秀工作案例、杰出导师以及优秀团队（学生）等予以表彰。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 参加本年度评估的创客中心为首批和第二批挂牌的 29 家单位。

2. 本年度创客中心评估的具体工作委托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作为第三方评估机构承担。

3. 各单位须从创客中心的国际交流、课程和活动、覆盖群体及成效、资源投入、管理和运营模式及条件保障等方面对创客中心 2020 年度开展的工作情况进行总结（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4. 各单位可根据创客中心建设情况，申报优秀工作案例、优秀导师和优秀团队（学生），每类别限报 3 个（名）并按推荐先后排序。

5. 请各单位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前提交总结报告，并将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发送至 maker@cscse.edu.cn。

如有问题，请与下述工作人员联系：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

联系人：包圣营，电话：010-62677582

教育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司

联系人：赵灵双，电话：010-66097694

附件：1.中美青年创客交流中心挂牌单位名单
2.评估工作总结报告（模板）

教育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司

2020 年 10 月 12 日

附件1：

首批挂牌中美青年创客交流中心单位名单

1. 北京师范大学
2. 上海交通大学
3. 清华大学
4. 南京大学
5. 北京大学
6. 南开大学
7. 厦门大学
8. 西北工业大学
9. 中国人民大学
10. 同济大学
11. 完美世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有限公司
12. 电子科技大学
13. 苏州独墅湖科教创新区
14. 西南交通大学
15. 南京理工大学
16. 复旦大学
17. 天津科技大学
18. 南京工业大学

第二批挂牌中美青年创客交流中心单位名单

1. 中国农业大学
2. 哈尔滨工业大学
3. 东北大学
4. 中国矿业大学
5. 上海财经大学
6. 华中科技大学
7. 温州大学
8. 杭州师范大学
9. 广东财经大学
10. 华南理工大学
11. 上海微能创客空间管理有限公司（微能创投加速器）